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(一) 提案程序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% 股份的股东陈国权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1,841,990.2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2,000,000 元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国权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国权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